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7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71 号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直真科技本次申请向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直真科技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董事会的责任

直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直真科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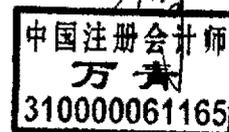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位董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状况，不断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过不断的努力，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与交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采购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重大投资、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流程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营业收入总额指标,从而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一般缺陷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定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

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 根据给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金额，公司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 0.1%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0.1%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

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 (2)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措施

1. 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结合内部、外部审计发现，参考同行和业界发生的风控事件，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

2. 继续加强内控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对公司经营、各项业务的开展进行全方位、准确实时风险监控，及时防范内控风险；

3. 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4. 继续强化审计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协助公司部门不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建设；

5. 继续将内控管理纳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第一要务，持续跟踪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阶段经营绩效，及时发现和防范各项经营风险、及时识别和培育战略机会、并及时采取可行措施，确保公司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及内部控制结构

1.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并对战略规划和战略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管理的实施办法，明确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

估和调整的执行流程，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 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需要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安排和监督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标准和程序的制定及合格人选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

监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

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公司章程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4）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合理的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由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学历和管理经验，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置专职的内部审计机构，以从事内审工作。

3.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安排和监督工作。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部门依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财务计划、预算、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重大经济合同的订立情况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投资项目的资产状况及其效益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本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离任或任期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部的日常工作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4. 人力资源

公司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健全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并制定了相应的员工管理制度，对员工对企业的认知、行为规范和职场纪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能力提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聘用相应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营造和保持，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开展各项活动提高公司凝聚力，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公司鼓励员工勇于创新，为各类人才提供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优良的成长环境，使每一位有能力、有事业心的员工都能在公司发挥自己的能力，实现自我价值。

6.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措施、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该制度的制定执行对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起到了保证作用。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阐述。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8.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同时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利益。

9. 董监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买卖、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账户及股份管理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会涉及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

（二）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取得或编制有关原始凭证，在规定时间内传递到会计部门，会计部门对所涉及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编制记账凭证，形成会计账簿、报表等，并按月归档。

凭证的有序流转，确保了会计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受公司董事会领导，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承办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等。

6. 审计部内审机制：有权行使独立审计职权，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

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作了较多的工作。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具体执行情况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在预算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各部门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编制，财务部汇总各部门资料编制全公司预算，经务会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根据经务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财务部下达给业务群等，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在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方面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与审验核对关系。公司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具体规范——货币资金》的规定，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和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收支流程，不满足控制制度的支出申请坚决不给予支付。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情况。

3.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供应商评定与选择控制程序》、《第三方软硬件采购控制程序》、《外包采购控制程序》等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材料、设备等物资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合格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4. 成本费用管理

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及预算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借款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执行，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并定期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析，及时对比经营业绩和预算指标的差异情况。

5.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形式，应遵循的基

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程序、投资收益、信息披露、投资责任追究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关操作规范。

6. 工薪与人事管理

公司在工薪、人事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招聘管理规定》、《公司职位与编制管理规定》、《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入职、转正、调动、离职管理规定》、《骨干员工发展计划工作管理规定》、《绩效考核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7. 研发与交付管理

在项目管理及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制订了《需求开发与管理控制程序》、《现场需求变更管理指南》、《软件产品研发项目管理控制程序》、《软件产品配置管理控制程序》、《产品实现控制程序》、《产品验收与发布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项目策划方案、项目现场管理、项目验收、软件产品开发明确了相关权责及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8. 销售与收款管理

在产品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针对应收账款管理的规定，由财务部专人统计应收账款到期及逾期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对应项目所在部门的员工考核挂钩。财务部会同业务部门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定期分析。

9. 经营风险与资产管理

公司在防范经营风险和适当估计各项财产损失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坏账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方法和提取金额，按会计制度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需要核销时，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核销。

10. 财务报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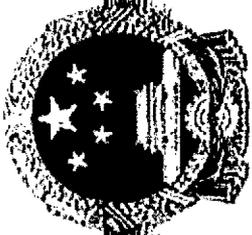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及说明书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时根据业务运营特点和内部管理流程，制定了财务分析制度，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财务分析，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公司审计部对财务部的日常的财务收支及反映

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确保企业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
请关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杨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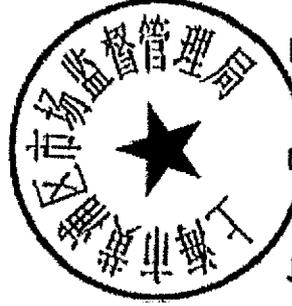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等业务；接受法院指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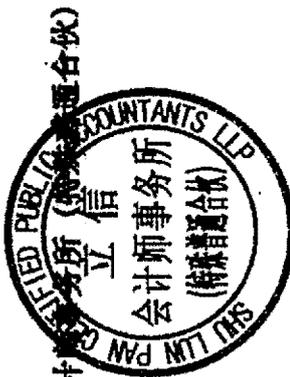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吴芸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 五月 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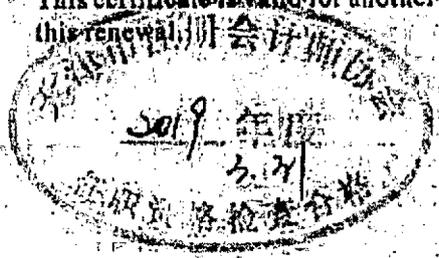
姓名: 万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2-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90204232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1185
 No. of Certificate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01月01日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